

悠然居项目南大门加固工程合同



成本代码： 3.2.2

合同编号： BLT.JA.115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悠然居项目南大门加固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悠然居项目南大门加固工程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悠然居项目南大门加固工程

二、施工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三、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承包形式：

- 1、本合同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及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均包括在此包干价格内。
- 2、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制作安装、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

五、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制作施工，质量合格。

六、工程价款：

1、合同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施工图纸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固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合同价格：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985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92943.4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 5576.60 元。

七、付款方式：

1、工程结束前支付合同金额 80%。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资料后，支付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为违约。

八、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九、质保期：质保年限同结构年限。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 ①为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
- 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 ③给乙方提供确切施工位置；
- ④按时给乙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乙方的责任义务

- ①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及现场要求施工；
- ②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 ③负责甲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 ④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 ⑤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 ⑥本加固工程均按照国家规范设计，加固后满足上方加建阳光房及屋顶花园使用要求，若在此使用范围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再承担。
- ⑦乙方应提供正式设计图纸八套。出图单位应具备设计资质及正式图签，并加盖注册工程师印章及出

图章：

⑧本工程的质保期为终身，发生质量问题是乙方承诺终身质保。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工的或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承诺在 8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未及时到场维修的，甲方可委派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可向乙方追偿。

十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招采部；联系电话：0379-60198086；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3、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子美街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 楼 10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向东 13838850069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三、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验收未通过的；

1.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安装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未供货、进场安装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日以上或累计达 5 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7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2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若实施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后附图纸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04001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

乙方：（盖章）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 100MA 459QL 2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41050167690800000373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__月

签署日期：2025 年__月